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第2号（总第162期）

目 录

【政策法规】

- 芜湖市户口登记管理办法（芜湖市人民政府令46号） (2)

【市政府文件选登】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实施39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19)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地表水域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7)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民生工程实施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3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芜湖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办公室更名为芜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通知 (33)

【市情资料】

- 3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4)

- 4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5)

芜湖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

《芜湖市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已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经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芜湖市户口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户籍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民常住户口的登记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我市市区户口性质统一为

居民户口，四县户口性质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

第四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常住户口。

户口登记应当以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为基本条件，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办理户口登记，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级公安机关是户口登记管理的主管机关，公安派出所是户口登记机关。

第二章 立户、分户登记

第七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

家庭成员共同居住生活在同一住所的立为一户，一般由户内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集体户户主由所在单位指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得担任户主。

第八条 拥有合法稳定住所和独立生活条件的家庭，可以由户主持下列证明材料之一，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设立家庭户：

- (一) 房屋产权证；
- (二) 土地使用证；
- (三) 公共租赁房屋或廉租房使用证明；
- (四) 其他房屋证明。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向公安派出所申报设立单位集体户：

(一) 有在本单位工作的居民，且相互之间非家庭成员关系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二) 有集体宿舍房屋产权或合法租住房的企业；

(三) 拥有相应全日制学历教育、外地生源招生资格的学校；

(四) 符合有关规定的部队、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等单位。

设立单位集体户的单位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户口申报事宜。

第十条 公安派出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村（居）或乡镇（街道）所在地设立公共集体户。本地居民无处落户的，可以经公安派出所核准后在公共集体户登记户口。

第十一条 城乡低收入家庭二级以上重度成年残疾人，靠父母兄弟姐妹供养的，由本人申请，并提供当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证明，报公安派出所核准后办理立户。

福利机构孤几年满 18 周岁，经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本人申请

立户。

第十二条 户内发生婚姻、分家产等变化要求分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已经分割的，可以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分割证明申报分户登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未分割的，不予分户；无照房屋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居住在农村或市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公民要求分户的，应当提供当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证明，依前款规定办理。

共同居住夫妻和未成年子女不得分户，非法租住和违法建造的房屋不予分立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土地征收公告的区域，辖区派出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分户、立户。

第十三条 夫妻离婚后，一方不愿出具居民户口簿，导致另一方无法分户、迁移的，可以由当地公安派出所调解；调解无效的，另一方提出书面申请，可以凭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分户或迁移手续。公安派出所

应当及时通知持原户口簿的一方办理相关户口注销手续。

第三章 出生、死亡登记

第十四条 婴儿出生后 1 个月内，由婴儿的监护人或者户主凭《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婚姻证明等证明材料，向婴儿母亲或者父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户口性质同申报人。无《出生医学证明》的，申报人应当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无法补发《出生医学证明》的，可以凭司法亲子鉴定材料申报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内容应当实名登记，项目齐全。《出生医学证明》存在可疑情况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予以扣留，作进一步核查。

公安派出所办理的出生登记情况，应当定期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五条 政策外生育的婴儿办理户口登记，依前条办理。公安派出所受理后，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第十六条 父母双方均为高等院校学生集体户口，新生婴儿可以在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新生婴儿可以在军人部队所在地或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生育的子女，回国（入境）后，凭国外所生子女出生证明及公证的司法翻译件、父母及子女回国使用的护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所生子女已取得居住国长期（永久）居留权，或者已在居住国连续合法居留满 5 年的，还应当提交该子女的华侨回国定居证和批准定居通知书。

婴儿出生后存活，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第十七条 公民收养且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婴儿，收养人凭婴儿的《出生医学

证明》、居民户口簿和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向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登记落户手续；婴儿已经办理户口登记的，应当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须持《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发现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和入住登记手续，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1999 年 4 月 1 日前，公民私自收养且已建立事实上的收养关系的，抚养人可持公证书、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经市或县公安局核准后，办理落户手续。

公安部门在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或办理没有《收养证》收养婴儿（儿童）时，应采集婴儿（儿童）血样与《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 DNA 数据库》比对，确定婴儿（儿童）身份。

第十八条 姓名登记应当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汉字，不得含有字母、阿拉伯

数字和符号。

少数民族和被批准入籍的公民,可依照本民族或原籍国家的习惯取名,但应当在登记栏中填写用汉字译写的姓名。

弃婴,由收养人或收养机构依前款办理。

申报户口登记的姓名应当与《出生医学证明》上的姓名一致。申报人要求使用与《出生医学证明》上不一致的姓名的,按《出生医学证明》原名登记,再由父母双方共同提出书面申请,按照变更程序办理。

民族登记,应当依据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定,所登记的民族应当是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

籍贯登记应当随祖父或父亲。但夫妇有一方籍贯为台湾省,其子女申请台湾省籍,应当经市台湾事务办公室批准。

第十九条 公民死亡,应当先申报死亡登记,再到殡葬部门办理火化事宜。

申报公民死亡,应当由申报义务人持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件和下列材料之一,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

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一) 公民死于医疗单位,医疗单位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

(二) 公民正常死亡,但无法取得医疗单位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由生前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证明,再到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三) 公民非正常死亡或者医疗单位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四) 人民法院死刑判决书或者死亡宣告判决书。

申报义务人,包括户主、直系亲属、抚养人或生前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

第二十条 公民死亡后,申报义务人未按规定申报死亡登记的,公安派出所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告知其申报死亡登记。经告知后,申报义务人仍不按规定申报死亡登记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凭调查材料,村(居)委会证明,直接注销死亡公民户口,并及时通报申报义务人。

办理死亡登记时,应当缴销居民身份证;单身独户的,还应当缴销居民户口簿。

第四章 迁移登记

第二十一条 户口迁移分市内迁移和市外迁移。

市内居民户口之间、非农业户口之间迁移，应当是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申请人应当凭房屋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亲属关系证明以及户口簿，到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但迁往市区集体土地区域的户口按照市外投靠亲属条件办理。

符合迁移条件由城市迁往农村或者市区集体土地区域的，应当提供迁入地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证明，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非农业户口转为农业户口应当经县公安局核准后办理。

因历史原因将户口迁往本乡镇集体户，但实际居住在原籍的，可以按前款程序申请将户口迁回原籍。

符合规定的市外户口迁移应当由迁移人本人或者户主，提供相关的证明，到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准迁证明》，凭《户口准迁证明》到户口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再到户口迁入

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迁移。

第二十二条 公民在我市有合法稳定住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本人户口迁入我市：

- (一) 有合法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
- (二)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 (三) 返回我市原籍居住的离、退休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民在我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可以申请共同居住的下列人员户口迁入我市：

- (一)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父母；
- (二) 配偶；
- (三) 原籍在我市的现役军人的配偶；
- (四) 未婚子女；
- (五) 寄住在我市监护人或者委托监护人家中，被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学生；
- (六) 经依法公证，为我市公民自愿赡养、抚养的孤寡老人或残疾人。

第二十四条 因公务员录用、工作调动、随军、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原因

户口迁入我市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申报家庭户，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或公共集体户。

第二十五条 公民在我市购买商品房，人均住房标准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的，可以申请本人和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户口迁入我市。在我市购买 45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的，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可以凭《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申请本人和配偶、未婚子女户口迁入我市。

《房地产权证》登记为共有产权的，准予实际居住的产权共有人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共立一户。

公民购买二手房的，应当在原房主全部迁出后办理户口迁移登记。无处迁出的原房主，可以申请迁入当地公共集体户。

未成年人购房的，应当由其监护人申请户口迁入我市，未成年子女随迁。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我市经商、兴办实业，年纳税达 5 千元以上，有居住条件的，可以申请本人和配偶、未婚子女户口

迁入我市。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有居住条件的企业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经企业推荐，可以申请户口迁入我市；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以上的，可以在居住地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我市。

第二十七条 公民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工以上资质，在我市就业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凭市、县(区)或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证明，到县(区)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

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初级以上职称的人员，可以先入户、后就业。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者直系亲属的，可以登记为家庭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在当地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登记为集体户。

第二十八条 大中专院校新生户口迁移遵循本人自愿的原则。

被录取大中专院校的新生，入学时可以凭新生录取通知书将户口迁往学校。

大中专院校申报新生户口迁入登记时，应当向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盖

有招生主管部门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和落户新生的户口迁移证。

入学时已将户口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在学期间不办理户口迁出或更改姓名手续。大中专院校新生入学时已将户口从原籍迁出，但未在户口迁移证有效日期内申报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当持户口迁移证向原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

被军事院校录取的新生，属于现役军人的，凭新生录取通知书注销户口；不属于现役军人的，按前款规定办理。

已被大中专院校录取但未迁移户口，要求就地农转非的，凭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跨年度的，公安派出所不再办理学生户口农转非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入学时未将户口迁入学校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毕业后落实就业单位的，可以凭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和接收单位证明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签发户口迁移证。

本地生源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以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或者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或确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后，当地公安派出所应当暂停相关户口登记事项，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出生登记；
- (二) 死亡注销；
- (三) 夫妻投靠；
- (四) 未成年子女随迁；
- (五) 应届毕业生回原籍落户；
- (六)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及其家属回原籍落户；
- (七) 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回原籍落户；
- (八) 公民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第五章 注销、恢复与其他登记

第三十一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在入伍前，应当由本人或者亲属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凭人民武装部门出具的应征公民入伍

人员名单，直接注销其户口。

军人退伍、复员、转业的，凭县级以上安置办公室或者兵役机关开具的介绍信，向安置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异地安置的还需提供入伍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口注销证明。被部队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凭部队有关文件向原户口注销地申报恢复户口登记。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凭公民因私出境定居注销户口通知单注销户口；经批准前往台湾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已加入外国国籍或者在国外定居的，应当由本人或者亲属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注销户口。

已在境外定居、加入外国国籍或者确属华侨身份但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注销其户口。

第三十三条 出国、出境公民除在国外、境外定居外，不注销户口。因私短期

出国（境）已被注销户口，现回国（入境）要求恢复户口的，应当由本人凭回国（入境）使用的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向出国（境）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

第三十四条 获准回内地定居的港澳居民，应当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和港澳居民定居证，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获准定居大陆的台湾居民，应当在批准定居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和台湾居民定居证，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第三十五条 获准回国定居的华侨，应当在批准定居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和华侨回国定居证及其回国使用的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批准入籍的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和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人，应当出具国务院公安部门核发的入籍批准书等证明文件、公安部门核发的定居证明书、就业单

位出具的证明、合法固定住所证明等证件证明，使用汉字书写或者译写的姓名，到就业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第三十六条 被逮捕、判刑或劳动教养的公民，不注销户口。因逮捕、判刑或劳动教养已被注销户口的，在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或者假释后，应当持劳改劳教单位开具的证明在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

第六章 变更更正登记

第三十七条 公民户口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派出所申报变更登记。公民发现户口登记事项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更正登记；公安派出所发现户口登记事项有错误的，应当及时更正。

公民申请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给予更改；其中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变更更正，应当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准后办理。

第三十八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可以申请变更姓名：

- (一)未成年子女因父母离婚、再婚的；
- (二)依法被收养或者收养关系变更的；
- (三)姓名或姓名的谐音违背公序良俗的；
- (四)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的；
- (五)长期使用的同音字；
- (六)户口登记机关认定可以变更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民，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被劳动教养的人员，不予变更姓名。

第三十九条 公民要求在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等户籍资料中增加曾用名的，应当由本人或者监护人书面申请，提交公民过去在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或正式使用的证明材料，经公安派出所审核，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准办理。

第四十条 未成年人变更姓名或增加曾用名的，应当经父母双方或者监护人协商一致；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

的，公安机关可以不予受理；一方隐瞒离婚事实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另一方要求恢复子女原姓名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恢复。

10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还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四十一条 已出家的佛教徒、道教教职人员登记户口，应当登记法名，在户口曾用名项目内登记世俗姓名。未出家的佛教徒、道教教职人员在登记户口时，不得登记法名。

第四十二条 出生日期原则上不予更改。

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干部，个人要求更改出生日期的，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

公民在户口登记或迁移中发生出生日期登记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出生日期。申请人应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或公安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户口簿、迁移证等原始户籍资料，以及与之相符合的工作单位证明或学历证明等。

第四十三条 公民实施变性手术申

请变更性别登记的，应当提供国内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准后变更。

第四十四条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登记的，经县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准后变更。

年满 20 周岁的公民要求变更民族成份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第四十五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申请更正身份证号码：

(一) 经公安机关认定为错号、重号的；

(二) 经公安机关批准更正出生日期的；

(三) 经公安机关批准更改性别的。

第七章 登记程序和证件签发

第四十六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应当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申报相关户口登记事项，不得隐瞒事实真相、编造虚假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报户口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委托。

第四十七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类户口登记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目录在办公场所公示。

公民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调查核实有关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证明材料齐全，且按规定可以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予以办理。对符合条件、证明材料齐全，但按规定需调查核实、上报审批（核准）的，应当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上报审批（核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处理意见，出具《不予办理答复单》；对证明材料不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的证明材料，出具《补充材料告知单》。

第四十九条 公安派出所受理户口登记事项，需要调查核实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上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核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期理由。

第五十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执行各类常住户口登记的受理程序和审批权限规定，下列户口登记事项应当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核准）：

- （一）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的变更更正；
- （二）补录户口、删除重复户口；
- （三）非农业户口转为农业户口；
- （四）其他疑难户口问题的处理。

第五十一条 符合常住户口立户、分户登记条件的，公安派出所应当签发居民户口簿。变更户主或者户主户口迁出的，应当收回原居民户口簿，签发新的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是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定证件，公安派出所不再对居民户口簿记载

的信息出具证明，但户口注销证明除外。

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应当由户主或者户内其他成员持合法有效证件，及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遗失和补发。新的居民户口簿补发后，原居民户口簿自动作废；原居民户口簿重新找到的，应当及时上缴公安派出所。

第五十二条 户口迁往市(县)外的，应当办理户口迁移证。持证人遗失户口迁移证的，应当及时到发证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补发，原发证公安派出所核实后按原证内容予以补发。

市区户口迁移和各县辖区内户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公安派出所不再签发户口迁移证，公民持户口簿和相关证件证明直接到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超过有效期而未入户的，可以由迁出地派出所重新签发。符合户口迁移条件的，持证人可以到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入户登记手续；不符合户口迁移条件的，原迁出地户口登记机关应当予以恢复户口。

第五十三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时，

应当对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户口簿登记项目进行逐项核对；确认无误后，由本人或者申报人在常住人口登记表上签字。

第五十四条 户口办理收费标准按照市物价局的规定执行。收取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票据。

第五十五条 公民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户口管理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民采用隐瞒事实真相、编造虚假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违法、违规办理户口登记事项并查证属实的，由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机关撤销相应的户口登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户口证件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户口证件的。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申报户口登记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公安机关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不予办理的；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违反规定给予办理的；

(三)工作疏忽大意造成差错且导致不良后果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超标准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处分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申报户口登记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二)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三)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四)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合法稳定住所，指申请人依法持有《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公共租赁房使用证明、廉租房使用证明、安置房拆迁补偿协议等合法证件之一的住所。

有居住条件，指申请人在我市有拥有所有权的住所，所在工作单位提供有使用权的住所或者租赁经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房屋租赁证》的出租房屋。

合法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指被我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正式录用或聘用，或者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或者经商、兴办产业，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发布的有关常住户口管理的通知、规定、规范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市区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的通知

芜政〔2012〕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

各单位：

《芜湖市市区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已经 2012 年 2 月 19 日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芜湖市市区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皖政

〔2011〕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工业项目用地出让、建设、管理、考核和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业项目用地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

发区管委会)会同市发改委、经信委、城乡规划局、环保局、国土局、住建委、财政局、审计局、安监局、监察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出让、建设、管理、考核和奖励工作。

第五条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引进的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强度、用地指标、规划指标、环保要求、节能降耗、税收贡献、安全生产等准入条件。市发改委负责项目布局审查,市国土局负责用地使用条件和投资强度审查,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规划指标审查,市环保局负责项目环评审查,市经信委负责项目能耗审查,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税收贡献审查,市安监局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必要时,市发改委会同市经信委、国土局、城乡规划局、财政局、环保局和安监局等部门按规定对工业项目进行联合准入审查。

第六条 工业项目用地供应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资发〔2008〕24号)和市政府相关规定。因安全生产等有特殊

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应当根据行业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充分论证,确属合理的,方可批准供地。

第七条 经审查获得准入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合同要约定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建设工期保证金、亩均税收、投资强度、规划指标、土地退出收回条件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取得工业项目用地的企业,在实施建设前,要编制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涉及重大事项由市国土局提交市经营性用地管理委员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建设。

第八条 对分期建设的工业项目,采取分期供应方式供地,对先期供应的土地未按出让合同约定实施和建设投产的,不得进行后期土地的供应。

第九条 新建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经批准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同时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和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现有工业用地,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后建设工业厂房超出原容积率指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免收增加建筑面积的城市建设配套费和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条 对生产工艺无特殊要求的

工业项目，不得建造单层厂房。对多层厂房的补助按市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一条 对工业项目的土地使用税征收及奖励按市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实施。

十二条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每年要对本辖区内的工业用地进行清理，及时对闲置、低效利用土地盘活使用，建立清理档案，同时将清理情况报市政府。市政府对工业用地清理情况适时组织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的依据。

第十三条 已出让的工业用地闲置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土地闲置连续满 1 年以上不满 2 年的，按土地出让金的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

（二）土地闲置连续满 2 年的，依法无偿收回。

第十四条 已出让的工业用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履行到位的，按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十五条 市国土局对已供应的工业用地要分区建立档案和台账，并将工业用地出让等情况通报给各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的工业用地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实施动态监管。

第十六条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新建工业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将验收结果书面告知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相关部门。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联合检查组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作为奖惩的依据。

第十七条 市国土局每年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市政府将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纳入对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每年度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各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市已发布施行的相关文件中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实施 39 项 民生工程的通知

芜政〔2012〕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意见》（皖政〔2012〕1 号），市政府决定，2012 年全市实施 39 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省定 33 项民生工程

（一）新增 3 个民生工程项目。

1. 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在全市开展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工作，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基本满足“有园上、上得起”的要求。2012 年，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9 所。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建立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引导城乡居民积极自愿参保，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169.01 万人。2012 年基本实现制度全覆盖，各试点县（市、区）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

3. 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建设。以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设施为基础，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乡镇街道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室，向社会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数字信息化服务。2012 年，完成 23 个乡镇、2 个街道、6 个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工程。

（二）提高 6 个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1. 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2012 年，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10%。

2. 提高农村五保供养补助标准。2012 年, 将农村五保供养补助标准提高 10%。

3. 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标准。2012 年, 将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标准提高 10%, 由每人每年 6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660 元; 市区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在此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400 元。

4.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2012 年, 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由 2011 年的小学 425 元、初中 625 元, 提高到小学 525 元、初中 725 元, 免费提供城市学生国家课程教科书及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印制作业(含寒暑假作业)和作业本。

5. 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补助标准。2012 年, 将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由 200 元/人提高到 240 元/人。

6. 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参保补助标准。2012 年, 将参加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 200 元/人提高到 240 元/人。

(三) 调整 5 个民生工程项目内容。

1. 调整农民工技能培训政策。2012 年, 将原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调整为就业技能培训, 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 5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600 元。

2. 合并增加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2012 年, 将原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中的精神病患者药费补助合并为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 增加 0—6 岁聋儿、肢体残疾、脑瘫、智障、孤独症等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内容。

3. 调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政策。2012 年, 将符合奖励扶助政策的“半边户”(一方为农村居民、一方为城镇居民的夫妇)的农村户口一方纳入奖扶对象, 按现有标准给予补助, 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纳入特扶对象, 分别给予一级、二级、三级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200 元、100 元补助。按照国家政策, 提高计生奖扶和特扶标准。

4. 调整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政策。2012 年, 继续执行家电下乡政策; 以旧换新政策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 不再实施。

5. 调整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和生活救助政策。2012 年，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转入部门正常工作，原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和生活救助项目调整为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

(四) 退出 3 个民生工程项目。

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光荣院建设工程已按期完成目标任务，自 2012 年起退出民生工程；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自 2012 年起转入部门正常工作。

(五) 继续实施 19 个民生工程项目。

高校、中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社会（儿童）福利院建设，校舍安全工程，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建设，新型农民培训工程，城乡医疗救助，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公租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和清洁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家书屋工程，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村沼气建设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 19 项民生工程，继续按《安徽省人

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1〕1 号）规定执行。

二、关于市定 6 项民生工程

(一) 新增 2 个民生工程项目。

1. 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通过建设街道文化站，实现文化惠民，推动文化强市。2012 年，市区建设 17 个街道综合文化站。

2. 农村小学优化布局改造工程。2012 年，结合新农村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从强化师资、改善农村小学办学条件等方面优化全市农村小学教学点布局，进一步深化城乡均衡教育发展。

(二) 退出 2 个民生工程项目。

市区棚户区拆迁改造安置工程自 2012 年起转入部门正常工作，推进学前教育建设工程实施内容纳入省定项目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中。

(三) 继续实施 4 个民生工程项目。

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就业扶持工程，“菜篮子”工程，城市公交建设工程等 4 项民生工程继续实施。

三、工作要求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各级、各部门要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富民强市主线，坚持民生为重，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推动创新、优美、和谐、幸福新芜湖建设。

(一) 强化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把民生工程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健全民生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做到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形成推进民生工程整体合力，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二) 全力保障资金。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民生财政理念，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优先保障民生工程资金，使所有民生工程项目有序实施。要加大各类民生工程资金整合力度，集中财力，统筹使用，使补助类项目资金及时发放到人，工程类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到位。要严格执行民生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监督跟踪问效，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完善管养机制。工程类项目所在地政府是后续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当地工程类项目主管部门是具体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工程类项目的管养措施，明确管养主体，落实管养经费，同时注重发挥市场和社会的力量，着力构建已建成项目的后续管养长效机制，确保其更加持久地造福于民。

(四) 提升宣传效果。要创新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内容，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努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动态反映民生工程全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从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民生工程。

(五) 加强督查考核。要改进督查方式，加大督查力度，促进民生工程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具体落实。要继续完善目标责任制，健全绩效评价体系，严格考核评比，鼓励争先进位，注重社会实效，真正将民生工程打造成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和精品工程。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地表水域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芜政〔201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地表水域保护管理办法》已

经 2012 年 1 月 19 日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芜湖市地表水域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水域功能，改善城乡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城内除外江、外河、水库以外的水域，包括所有湖塘、沟渠、湿地等的保护和管理

工作。

第三条 水域保护实行蓝线管理制度，即在水域保护规划中确定湖塘、沟渠、湿地等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是水域保护责任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本市水域保护工作。

建成区以外水域的管理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环保部门负责。

建成区内水域的管理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环保部门负责。

第五条 水域保护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人水和谐,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

(二)保护水域,贯通水系,稳定水量,防止水患;

(三)水域保护优先,占补平衡,先补后占,等量等效;

(四)鼓励合理扩大水面,增加水体,改善水环境;

(五)水域保护规划应与流域、区域水利规划相衔接;

(六)统筹水域的整体性和城乡水系的协调性;

(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条 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域保护规划,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市市区水域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编制水域保护规划,应当规

定水面率控制指标,并按照以下要求划定水域蓝线:

(一)沟渠水域蓝线的划定:沟渠规划控制线的划定为干渠背水坡坡脚外不小于 10 米,支渠背水坡坡脚外不小于 5 米。

(二)湖塘(湿地)水域蓝线的划定:湖塘(湿地)规划控制线按湖塘大小,设定在湖塘口边缘线外规定位置。其中:对百亩以上湖塘,有堤防的设在背水侧堤脚外 5—20 米,无堤防的设在湖塘口线外不小于 10 米。

(三)水面控制率指标,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不低于本地区各规划区域现有水面率的原则确定,市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分工,每年年初公布一次。

第八条 涉及水域蓝线管理的城镇建设各类专项规划(包括园区规划)应当与水域保护规划相协调,并在编制时征求水域保护责任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涉及水域蓝线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利用,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实施行政审批前,应当经过该水域保护责任部门审核。

第十条 各类涉水的建设项目,以及整治水系和修建水利工程,应当服从水域保护规划确定的水域蓝线。

未完成水域保护规划的水域不得改变其水域现状。

第十一条 水域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进行调整。因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市、县、区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蓝线的统一管理监督。

第十三条 在水域蓝线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填堵和占用水域,擅自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地下设施;

(二)破坏水网水系,从事挖掘、取土、埋藏、垦种、放牧、建筑、堆放、圈圩、打坝、爆破、损坏等与水域保护要求不相符的活动;

(三)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

(四)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五)从事珍珠养殖等污染水质的活动;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水域保护要求的活动。

第十四条 在水域蓝线管理范围内从事各类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公益性的公共基础设施需要填堵水域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同时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和所在区块基本水面率;

(二)不能同时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和所在区块基本水面率的公益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其他建设项目在征用土地内的蓝线管理范围确实需要填堵水域的,占用水域应当按照“占补平衡、先补后占、等量等效”的原则进行,即在同一个排涝区域内就近先自行兴建替代工程,所需费用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替代工程未建好或难以兴建的,该水域不得填堵。

前款需要填堵水域的,建设项目在建成区外的,经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项目在建成区内的,经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土地使用权出让时，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对该宗地块内水域的保护作出专门约定，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出让土地。

第十五条 临时占用水域蓝线范围内的水域或陆域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有关水域保护责任部门审核。占用后应限期恢复。

第十六条 在水域蓝线管理范围内建设穿堤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相关水域保护责任部门审核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前款占用水域对水系和水生态影响较大的工程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进行科学论证。

第十七条 水域保护责任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域蓝线的动态监督与管理。

水域蓝线的动态监督与管理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第十八条 违反水域保护规划，在水域蓝线管理范围内擅自填堵、占用水域以

及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该水域保护责任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的，应由该水域保护责任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清除；对不符合水域保护规划要求的已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整改或者拆除，逾期不整改或者拆除的，应由该水域保护责任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清除。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水域保护责任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服从水域保护规划的义务，也有监督蓝线管理、对违反蓝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二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水域保护规划监督管理不力，或者在已划定的水域蓝线管理范围内违反规定审批项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会同市住建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芜政〔201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减轻和消除食品安全危害，根据《食品安全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皖政〔2011〕106号）的规定，就加强我市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协同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各县、区政府（包括开发区，下同）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负总责，实行食品安全监管行政首长负责制，政府分管食品安全监管

和协调的领导对食品安全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强化责任落实，确保食品安全。

（二）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各县、区政府要将食品安全监管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年度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年度内发生一起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三起以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实行目标考核一票否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制定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年度目标考核工作指标。

（三）严防出现监管缝隙。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职能分工比较模糊的监管领域，监管工作中出现的缝隙和空档，各县、区政府要及时协调并明确具体监管部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应予以积极支持。

二、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职责

（四）加强食用农产品的监管。农业

部门牵头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环保部门依据《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工作。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的食用农产品种类（名录）、市场类型（名录）和实施时间等，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制定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具体办法由市农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五）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普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由质监部门负责监管，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同一企业既生产普通食品又生产保健食品的，由质监部门监管其普通食品生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其保健食品生产。

采取企业自行规范、监管部门现场督查并签订承诺书等多种形式，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六）加强食品加工小作坊的监管。食品加工小作坊由质监部门负责监管。若

食品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地点与销售场所分离的，生产加工点由质监部门负责监管，销售场所由工商部门负责监管。

（七）加强有固定店面现场制售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管。有固定店面的现场制售食品经营活动，由工商部门牵头监管，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积极配合。

（八）加强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管。食品经营单位由工商部门负责监管。对专门经营保健食品单位的监管，在国家出台统一的保健食品监管行政法规之前，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为主，工商部门配合。

（九）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餐饮服务单位（包括中央厨房和甜品站）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十）加强食品摊贩的监管。县、区、乡镇（街道）政府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确定符合食品生产经营基本条件的经营场所，供食品摊贩从事经营。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规划确定的临时经营场所内食品摊贩进行监管。城市综合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依据其职责，认真履行职责，同时积极配合食品监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县、区、乡镇(街道)政府应对辖区范围内临时经营场所进行摸底,对不具备食品生产经营基本条件的自然形成的市场和临时经营场所要实行整顿和规范。经限制整改,仍不具备食品生产经营基本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取缔。

三、进一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十二)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和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食品生产经营的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应牢固树立职业道德,知法守法、诚信自律。

(十三)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并实施食品安全岗位责任、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追溯、不合格产品召回等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其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相对独立。有条件的企业应设立独立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部门,切实提高食品安全内控能力。

(十四) 落实企业自检制度。食品生

产加工企业、畜禽屠宰企业、批发市场、连锁超市母体企业、中央厨房、食品配送中心、集体用餐配送企业、连锁餐饮总部企业应设立食品检验机构,配备必要的检验设备,对所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市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和商务部门应确定有关企业备案并对相关企业的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能力水平及检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十五) 落实溯源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溯源系统,落实食品溯源相关规定。各县、区政府要逐步完善批发市场猪肉、牛羊肉、养殖类水产品、蔬菜等经营的产销对接机制。

(十六) 落实其他相关制度。认真落实变质、过期和回收食品销毁制度、标签标识相关规定、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四、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建设

(十七) 完善监管综合协调机制。县级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设置或明确办事机构,建立食品安全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资

源共享、联合执法和协同配合、舆情处置和信息通报、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应急联动、事故查处等工作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选择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集中力量开展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十八)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食品安全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促进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职。

(十九) 强化保障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加大食品安全监管财政投入力度，改变收费罚没收入按比例提成返还的做法，行政执法、技术装备、检验检测所需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

(二十) 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工作机制，逐步提高主动发现、事前干预的防范能力。

(二十一) 积极推行网格化管理。各县、区政府和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强化辖区的网格化管理，做到监管任务、监管单位、监管人员、监管责任“四落实”，努力构建“全面覆盖、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包保责任体系。

(二十二) 建立健全农村监管网络。实施“四员”制度，在每个乡镇确定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由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兼任；在每个乡镇卫生院确定 1 名食品安全宣传员，由乡镇卫生院的公共卫生人员兼任；在每个行政村确定 1 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和 1 名信息员，分别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医担任。相关工作分别纳入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考核范围。

(二十三) 实行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各级监管部门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和发动群众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对查实的食品安全案件，积极兑

现举报人奖励。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公正报道食品安全事件，对提供食品安全案件重要线索的新闻媒体，给予表彰奖励。

(二十四) 构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完善违法企业及其管理行业退出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禁止恶意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企业和责任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提高食品行业自律水平。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试点，进一步健全诚信体系规范和标准。

(二十五)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要广泛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进一步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守法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强化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预防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执法能力。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发布程序，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案件查处等信息，依法严肃处理恶意制造、

传播和炒作虚假信息的行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宣传正面典型，努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六) 依法从严从重查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各县、区政府和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团伙和首恶分子。对影响恶劣或者跨地区的重大案件，市有关部门要挂牌督办或组织力量直接查办。

(二十七) 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行为。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全过程管理，严查食品制作和加工的源头，严把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的各道关口，严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严管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有效遏制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

(二十八)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公安机关应及时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进行审查。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 民生工程实施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芜政秘〔2012〕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1 年，各县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围绕“工作争一流，群众得实惠”的要求，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全面完成了 39 项民生工程目标任务，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市政府荣获了“2011 年度省民生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先进市”称号，芜湖县、三山区政府分别荣获了“2011 年度省民生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先进县（市、区）”称号。

为表彰先进，经考核评比，市政府决定，授予南陵县、繁昌县、无为县、鸠江区、弋江区、镜湖区 6 个县区政府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2011 年度民生工

程实施工作先进县区”，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文化委、市农委、市残联、市发改委、市人口计生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12 个单位为“2011 年度省定民生工程实施工作先进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农委 4 个单位为“2011 年度市定民生工程实施工作先进单位”。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全面转型、率先崛起、富民强市的主线，全力以赴抓好民生工程各项任务落实，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为推进创新芜湖、优美芜湖、和谐芜湖、幸福芜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芜湖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办公室更名为 芜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通知

芜政办〔20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县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的指导意见》（皖编〔2012〕1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将芜湖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办公室更名为芜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仍为市政府派出机构。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3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 月 止 累 计	比上 年 同 期 增 %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919318	2357943	17.4
产品销售率	%	98.1	97.0	-1.4*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54.5	17.2*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495012	3555606	27.9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456482	3496163	26.4
#工业投资	万元	860167	1903967	33.4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89185	767646	20.1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138571	17.2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4143	58860	20.1
进口	万美元	7191	15576	-23.1
出口	万美元	16952	43284	50.5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4517	26363	3.0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206711	2746231	42.2
6. 财政收入	万元	234460	857841	17.2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34033	437974	23.6
财政支出	万元	249217	606785	49.9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7198871		9.1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5020654		25.0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9	104.0	4.0*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4.1	104.1	4.1*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4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 月 止 累 计	比上 年 同 期 增 %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861924	3220141	17.4
产品销售率	%	97.2	97.1	-1.3*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78.6	-7.3*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365794	4921400	26.8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357793	4853956	26.1
#工业投资	万元	663322	2567289	25.6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68576	1136222	31.9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80729	750324	19.2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0615	99475	27.2
进口	万美元	9022	24598	-15.2
出口	万美元	31593	74877	52.2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1850	38213	2.2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980232	3726463	26.1
6. 财政收入	万元	327357	1185198	18.0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81295	619269	25.1
财政支出	万元	158921	765706	31.1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6972857		7.1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5302608		24.7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2	103.8	3.8*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3.4	103.9	3.9*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